

证券代码：300749

证券简称：顶固集创

公告编号：2025-086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占回购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9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6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051,8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4,788,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33%，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8.7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4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3,497,02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

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及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用途及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 4,788,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773,800	23.29	52,562,100	25.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395,600	76.71	152,607,300	74.38
三、总股本	205,169,400	100.00	205,169,4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公告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中，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